

有關所詢違反民法第1073條之1第1款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者，其效力是否及於已死亡之配偶一方等情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1.11.01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103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1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違反民法第1073條之1第1款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者，其效力是否及於已死亡之配偶一方等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11年7月27日、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10129103、1110243872號函。
- 二、按確認身分關係存否訴訟之確認利益，具一身專屬性，限本人始得行使權利。養父母中一人死亡後，生存之他方訴請確認其與養子女之收養關係存否，該確認收養存否判決之效力，與已故配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存否無涉。
- 三、有關是否應撤銷戶籍上之收養登記，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及相關戶籍法令登記實務，宜由戶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。
- 四、以上意見僅供參考，如遇具體個案，本院尊重審判權之獨立行使，併予敘明。